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生成PDF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主动推进政务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以政务公开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为了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积金有关信息，同时方便群众办事。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2022年，中心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工作动态、业务政策等信息750余篇。一是充分运用“两微一抖”、报纸、电视等政务新媒体公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等，开展业务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宣传，并在业务办理网点显著位置设立宣传牌、公告栏进行公示。二是坚持“不见面的服务就是最好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11个渠道服务功能。2022年，支付宝公积金渠道查询点击量达1479.38万人次，业务办理6772笔。全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件量突破430万件。三是充分发挥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沟通桥梁作用。接听人工咨询3.76万人次，自助语音2.81万人次，满意率保持在99%以上。四是综合用好12345市长热线、领导信箱、中心网站留言、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2022年，回复各类网民留言210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中心2022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涉及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切身利益或者对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坚持按照决策公开流程进行。健全公开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文字和图解)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四) 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平台作用，真实、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回应咨询，依法、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专人专管，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和网络维护实行专人管理，明确职责，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全面落实岗位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与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的意识还不够强。对于上述问题，我中心将积极督促改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2021年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开意识、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依托依申请公开平台，严格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送达等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是强化平台建设。依托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深化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把政务公开的重点放到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